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3,26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82,85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4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周泽伟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未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岳先生、冀志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98,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550,000股,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存在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4,448,30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21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666%;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3%;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1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0164%;反对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3%;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73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0164%;反对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3%;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73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72,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6651%;反对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03%;弃权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246%。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20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92.9977%;反对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3.3607%;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3.6417%。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9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90.9251%;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5.8380%;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3.26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独立董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小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小花女士因前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小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会计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小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小花女士的辞职将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辞职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小花女士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陈小花女士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小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群芳女士(简历详见聘任)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群芳女士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群芳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王群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网络部副部长、网销部店长、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网络营销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1,0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260,174,3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24,4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召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人,董事杨涛先生、董事丁晓先生因公未出席;
- 1、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1人,监事何开先生、监事曹文女士因公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922,132 91,8315 20,460,565 7,8641 791,675 0.304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监事会审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526,582 89,3577 25,841,565 9,9324 806,225 0.30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93,032 99,8601 25,513,965 9,8964 867,375 0.33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3,789,082 89,8506 25,589,005 9,8533 796,225 0.3061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湖北路桥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332,492 76,8456 20,753,002 22,6259 458,825 0.0515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327,070 76,7796 20,460,565 22,5553 791,675 0.8651

2 关于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876,520 70,8844 25,841,565 28,2346 806,225 0.8810

3 关于续聘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142,970 71,1755 25,513,965 27,8767 867,375 0.9478

4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139,020 71,1712 25,589,065 27,9587 796,225 0.8701

5 关于补选赵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330,292 77,9358 19,023,002 20,7446 1,171,025 1.2796

6 关于拟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485,120 71,5494 25,289,765 27,6317 749,425 0.8189

7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湖北路桥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332,492 76,8456 20,753,002 22,6259 458,825 0.5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2.3、4项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议案7,7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53股,对议案6、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律师:陈禹希、张蕊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的议案》,本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为3名委员同意,0名委员反对,0名委员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晓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1万股,持股比例为0.84%,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解聘后舒晓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7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女士 是 2,361.58 100.00% 5.32% 否 否 2025-09-19 9999-01-01 山东鲁信国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注1:自身融资融券

注2:吴玉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五、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七、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八、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九、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十、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十一、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